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盛業資本
SHENG YE CAPITAL

SHENG YE CAPITAL LIMITED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9

**須予披露交易 –
提供擔保及反擔保**

擔保協議 A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9年5月17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盛業商業保理與無錫交通及無錫國金訂立擔保協議A，據此，無錫交通與盛業商業保理同意按無錫通匯及盛卓於無錫國金的股權比例提供擔保，作為擔保責任A的付款的抵押，上限為人民幣800百萬元，其中盛業商業保理將擔保人民幣320百萬元，由擔保協議A日期起為期兩年。

擔保協議 B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9年5月17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盛業商業保理與無錫通匯及無錫國金訂立擔保協議B，據此，無錫通匯與盛業商業保理同意按無錫通匯及盛卓於無錫國金的股權比例提供擔保，作為擔保責任B的付款的抵押，上限為人民幣500百萬元，其中盛業商業保理將擔保人民幣200百萬元，由擔保協議B日期起為期兩年。

GEM上市規則涵義

鑒於擔保協議A與擔保協議B乃與同一訂約方或其聯繫人於12個月內訂立，董事認為擔保協議A與擔保協議B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2條進行匯總。

由於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單獨或匯總計算有關根據擔保協議A與擔保協議B各自提供擔保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擔保協議A與擔保協議B各自根據GEM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此外，由於擔保協議的資產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8%，故擔保協議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15條的公告規定。

擔保協議A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9年5月17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盛業商業保理與無錫交通及無錫國金訂立擔保協議A，據此，無錫交通與盛業商業保理同意按無錫通匯及盛卓於無錫國金的股權比例提供擔保，作為擔保責任A的付款的抵押，上限為人民幣800百萬元，其中盛業商業保理將擔保人民幣320百萬元，由擔保協議A日期起為期兩年。

擔保協議A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19年5月17日

訂約方：(1) 無錫國金，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商業保理。無錫國金由無錫通匯與盛卓分別擁有60%及40%，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2) 無錫交通，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於交通、基建及有關行業投資。無錫交通為無錫通匯的控股公司，而無錫通匯為無錫國金60%股權的持有人。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其於無錫國金的間接股權外，無錫交通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3) 盛業商業保理，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商業保理。盛業商業保理擁有盛卓的51%股權，而盛卓擁有無錫國金40%股權。

擔保責任 A :

(1) 倘無錫交通或其聯繫人向無錫國金提供融資，盛業商業保理將按盛卓於無錫國金的持股比例(於本公告日期為40%)為抵押該融資向無錫交通提供擔保。

(2) 倘無錫國金經無錫交通與盛業商業保理同意從第三方取得貸款，而無錫交通或其聯繫人就有關貸款提供擔保，盛業商業保理將按盛卓於無錫國金的持股比例(於本公告日期為40%)就抵押貸款向無錫交通提供反擔保。

擔保限額 :

訂約方同意擔保責任 A 的上限不得超過人民幣800百萬元，而無錫交通與盛業商業保理將按無錫通匯及盛卓於無錫國金的持股比例提供擔保，作為擔保責任 A 的抵押。

根據無錫通匯與盛卓於本公告日期在無錫國金的股權，無錫交通與盛業商業保理於擔保協議A項下的債務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80百萬元及人民幣320百萬元。

擔保期限 : 由擔保協議A日期起為期兩年

擔保協議B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9年5月17日，盛業商業保理與無錫通匯及無錫國金訂立擔保協議B，據此，無錫通匯與盛業商業保理同意按無錫通匯及盛卓於無錫國金的股權比例提供擔保，作為擔保責任B的付款的抵押，上限為人民幣500百萬元，其中盛業商業保理將擔保人民幣200百萬元，由擔保協議B日期起為期兩年。

擔保協議B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2019年5月17日

訂約方 :

- (1) 無錫國金，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商業保理。無錫國金由無錫通匯與盛卓分別擁有60%及40%，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 (2) 無錫通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投資及投資管理，並為無錫國金60%股權的持有人。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盛卓擁有無錫國金的40%股權外，無錫通匯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3) 盛業商業保理，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商業保理。盛業商業保理擁有盛卓的51%股權，而盛卓擁有無錫國金40%股權。

擔保責任B : (1) 倘無錫通匯或其聯繫人向無錫國金提供融資，盛業商業保理將按盛卓於無錫國金的持股比例(於本公告日期為40%)向無錫通匯提供擔保。

(2) 倘無錫國金經無錫通匯與盛業商業保理同意從第三方取得貸款，而無錫通匯或其聯繫人就有關貸款提供擔保，盛業商業保理將按盛卓於無錫國金的持股比例(於本公告日期為40%)就抵押貸款向無錫通匯提供反擔保。

擔保限額 : 訂約方同意擔保責任B的上限不得超過人民幣500百萬元，而無錫通匯與盛業商業保理將按無錫通匯及盛卓於無錫國金的持股比例提供擔保，作為擔保責任B的抵押。

根據無錫通匯與盛卓於本公告日期在無錫國金的股權，無錫通匯與盛業商業保理於擔保協議B項下的債務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0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

擔保期限 : 由擔保協議B日期起為期兩年

該等擔保協議的原因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能源、建設及醫療行業從事提供應收賬款融資及其他相關解決方案的企業金融服務。

於2018年6月12日，無錫通匯(無錫交通的全資附屬公司)與盛卓(盛業商業保理擁有其51%股權的附屬公司)於中國成立合營企業無錫國金，以合作從事保理業務。為提供無錫國金業務營運的資金，無錫通匯、無錫交通、盛業商業保理與無錫國金訂立該等擔保協議。

鑒於其國企背景，無錫交通及無錫通匯可以低於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向無錫國金提供貸款。因此，無錫國金可以較低利率直接自無錫交通、無錫通匯或彼等聯繫人獲得融資，而盛業商業保理則按盛卓於無錫國金的股權比例提供擔保。該項安排亦避免盛業商業保理進一步向無錫國金注資。無錫國金亦可自第三方(如中國的銀行)獲得貸款，從而使本集團於保理業務中更為靈活地使用其資金。董事注意到中國的銀行可能為由國有企業擔保的貸款提供較低利率。無錫交通作為國有企業，同意為無錫國金的融資提供擔保，盛業商業保理亦因此同意按盛卓於無錫國金的股權比例提供反擔保。

鑒於該等擔保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有利於本集團業務擴張及與無錫交通及無錫匯通建立長期業務關係，董事認為該等擔保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涵義

鑒於擔保協議A與擔保協議B乃與同一訂約方或其聯繫人於12個月內訂立，董事認為擔保協議A與擔保協議B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2條進行匯總。

由於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單獨或匯總計算有關根據擔保協議A與擔保協議B各自提供擔保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擔保協議A與擔保協議B各自根據GEM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此外，由於擔保協議的資產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8%，故擔保協議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15條的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相關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協議A」	指	無錫國金、無錫交通與盛業商業保理於2019年5月17日訂立的擔保協議
「擔保協議B」	指	無錫國金、無錫通匯與盛業商業保理於2019年5月17日訂立的擔保協議
「該等擔保協議」	指	擔保協議A與擔保協議B的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擔保責任A」	指	具有「擔保協議A」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擔保責任B」	指	具有「擔保協議B」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盛卓」	指	盛卓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盛卓商業保理擁有盛卓的51%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盛業商業保理」	指	盛業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無錫交通」	指	無錫市交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有限公司，為無錫通匯的控股公司
「無錫國金」	指	無錫國金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盛卓與無錫通匯分別擁有40%及60%

「無錫通匯」	指	無錫通匯投資有限公司，無錫交通的附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無錫國金60%股權的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Tung Chi Fung

香港，2019年5月17日

本公告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Tung Chi Fung先生及陳仁澤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Loo Yau Soon先生、段偉文先生及Fong Heng Boo先生。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告將保留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並(就本公告而言)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天保留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hengyecapital.com刊登。